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金猫银猫CSmall
买珠宝只选金猫银猫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聯合公告

有關出售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的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白銀董事會和金貓銀貓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目標公司透過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江蘇農牧人結構化主體的營運，讓賣方可享有江蘇農牧人控制權及產生的經濟利益的51%。江蘇農牧人構成金貓銀貓集團的兩個營運分部之一，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於完成後，金貓銀貓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且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各自的附屬公司。

由於對於金貓銀貓而言出售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對於金貓銀貓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對於中國白銀而言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對於中國白銀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據中國白銀董事和金貓銀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白銀、金貓銀貓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享有目標公司51%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權利，並承擔相應的股權持有人義務。金貓銀貓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且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各自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代價須通過電匯方式以人民幣現金一次性支付予賣方。其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如下文「一般資料—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ii)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所載的因素。

先決條件

賣方須促使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遲於完成前終止，且江蘇農牧人的全部股權將由現有登記股東轉讓予買方及布瑞克蘇州聯合指定的第三方。

買方須促使不遲於完成前將江蘇農牧人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白銀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有關聯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法定代表人、秘書及其他人士替換為買方及布瑞克蘇州聯合指定的個人。

根據二零二一年投資協議，賣方須向江蘇農牧人撥付二零二一年注資人民幣26,000,000元，並促使指定人士(指定為江蘇農牧人股東的個人)認購江蘇農牧人的股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指定人士仍應付未完成注資人民幣17,000,000元。賣方須促使指定人士及江蘇農牧人不遲於完成前訂立豁免協議，以便江蘇農牧人豁免未完成注資。

完成

完成將於代價悉數支付後及於向相關當地工商局完成辦理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手續當日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透過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江蘇農牧人結構化主體的營運，讓賣方可享有江蘇農牧人控制權及產生的經濟利益的51%。江蘇農牧人構成金貓銀貓集團的兩個營運分部之一，即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

江蘇農牧人的主要業務為「農牧人」（「**農牧人**」）S2B2C（供應鏈—商戶—顧客）平台的開發及運營，為中國涉農供應鏈企業、中小商家提供品牌及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

於中國白銀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投資目標集團後，各種不利於江蘇農牧人平台經營及發展的因素逐漸顯現，包括(i)中國肉品市場呈現了豬肉價格下跌的趨勢，整體豬肉消費量下降；及(ii)疫情後傳統生鮮模式恢復，這影響了為涉農供應鏈企業提供品牌及SaaS服務的農牧人平台的業務，以致江蘇農牧人業務模式的價值減弱，業務前景及剩餘增長潛力有限。為使金貓銀貓能夠將其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財務和人力資源集中在金貓銀貓的珠寶及金屬核心業務，且鑒於存在一個有意願的買家，中國白銀董事會及金貓銀貓董事會決定出售目標集團。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下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i)中國白銀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中國白銀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貓銀貓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金貓銀貓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預計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均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26,608,000元的收益（惟須待審核而定），此估計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加上目標集團歸屬於中國白銀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的負債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6,308,000元）。

分別將於中國白銀集團及金貓銀貓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的出售事項的確切損益金額將待審核而定，並將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負債淨額及經考慮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計算，因此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金貓銀貓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金貓銀貓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的股權，賣方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各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與若干中國公民（包括指定人士）訂立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控制江蘇農牧人結構化主體，據此，江蘇農牧人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因應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江蘇農牧人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合併結構實體入賬。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架構的圖解說明及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貓銀貓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5至59頁及中國白銀二零二三年年報第55至58頁。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毛利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即除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之前及之後）淨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概約)
收入	1,509,807,000	90,074,000	2,248,000
毛利	14,652,000	498,000	159,000
除稅前淨虧損	17,111,000	26,968,000	15,985,000
除稅後淨虧損	17,111,000	26,968,000	15,888,000

根據上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618,000元及人民幣39,125,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曲瑞先生全資擁有。買方從事金屬材料及金屬製品銷售。

有關賣方及金貓銀貓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貓銀貓（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擁有兩個業務分部，包括(i)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及(ii)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即經營目標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貓銀貓由中國白銀擁有約40.39%的股權，中國白銀將金貓銀貓作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有關中國白銀的資料

中國白銀(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ii)於金貓銀貓旗下經營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及(iii)同於金貓銀貓旗下經營的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分部(即目標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對於金貓銀貓而言出售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對於金貓銀貓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對於中國白銀而言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對於中國白銀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注資」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投資協議，人民幣26,000,000元的注資將由賣方撥付並由指定人士注入江蘇農牧人

「二零二一年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布瑞克蘇州及江蘇農牧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注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布瑞克蘇州」	指	布瑞克(蘇州)農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擁有目標公司46.06%股權的股東
「中國白銀」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其乃金貓銀貓的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中國白銀董事會」	指	中國白銀董事會
「中國白銀董事」	指	中國白銀董事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金貓銀貓」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金貓銀貓董事會」	指	金貓銀貓董事會
「金貓銀貓董事」	指	金貓銀貓董事
「金貓銀貓集團」	指	金貓銀貓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定人士」	指	連斌斌先生，一名中國公民及金貓銀貓集團僱員，現時持有江蘇農牧人51%股權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51%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江蘇農牧人」	指	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農牧人結構化主體」	指	江蘇農牧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農牧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江蘇農牧人及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江蘇農牧人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轉讓至目標公司
「未完成注資」	指	就二零二一年注資而言仍應付的未支付金額人民幣17,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金貓銀貓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36頁所載的金貓銀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ii)中國白銀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50頁所載的中國白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上海鑫鼎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鮮生掌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中國白銀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承金貓銀貓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中國白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貓銀貓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金貓銀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